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許雅琪

訴訟代理人 林雷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8,353元，及其中新臺幣958,957元自民國9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3%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8,353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民國9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8,353元，及其中新臺幣958,957元自9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43頁），

01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8年7月1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
06 度為1,000,000元，。第1至2期利息按週年利率1.68%計算；
07 第3期起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2.6%計算。雙方並
08 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
09 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應計收當其每
10 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計算之違約金，詎原告未依約清償，依
11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積欠訴外人渣打銀行如聲明所
12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
13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
14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沒有意見，但無力償
17 還借款，每月只能還款500元，違約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
21 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等為證(司促
22 卷第3-8頁)，且被告就其有積欠如原告聲明所示之本金及
23 利息等情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26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27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28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
29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30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31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01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02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03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除請求按年利率13.63%計算利息外，並請求
06 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計算之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
07 為資產管理公司，已較少成本取得債權，而原告請求之利息
08 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
09 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
10 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尚得請求
11 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定，本院認
12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請
13 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

15 (四)按民法第318 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
16 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
17 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被告雖辯稱無力償還等
18 語。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
19 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
20 償之權利。被告分期及緩期給付之請求未經原告同意，被告
21 雖有提出扣繳憑單、台灣電力繳費通知、租約等件為證，然
22 仍無法認有民法第318 條第1 項但書得允許緩期清償之情
23 況，是被告該部分所辯，委無足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6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惟因本件原告僅
31 於違約金部分敗訴，爰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

01 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冠諭